

名字惹的祸，遭殃无处躲

男子因与嫌犯同名被关17月

因与一嫌犯同名，福建男子李建忠被错关了17个月。在庭审现场，两名同案人当庭指称“抓错了”。1月12日，检察院终于撤诉。然而，李建忠却不愿意离开看守所。“如果不还我清白，向我道歉，我就不走”。

李建忠的辩护律师林志强称，李建忠指警方在对其作笔录时曾刑讯逼供，因此被迫作出了有罪供述。



A 机场内莫名被捕

在被抓之前，福建漳州市云霄县人李建忠从事蔬菜生意，经常飞往全国各地调取货源。2013年8月24日，他在北京机场被警方抓获。随后，他被广东省潮州市饶平县公安局带走。

饶平县公安局出具的拘留通知书称，该局于8月24日将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李建忠刑事拘留。12月13日，饶平县检察院向饶平法院起诉李建忠等人。

起诉书显示，2012年年底，被告人李建忠前往饶平县找到被告人林海顶、王金文，协商租地开设制假烟工场事宜。随后，李建忠向林海顶租用了一块山地，用于开设制假烟工场。工场于2013年2月底开始生产中华等假冒品牌卷烟。

起诉书还称，2013年3月14日，该制假工场被公安机关查获。案发后，3被告人一直潜逃。王金文于4月27日被抓获

归案，林海顶于7月17日被抓获归案，李建忠于8月24日被抓获归案。

检察院认为，李建忠、林海顶、王金文三人的行为，违反了刑法，应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追究刑事责任。

对于这一指控，检察院出具的证据是证人刘俊田、刘金鸦等人所作的证言，被告人李建忠、林海顶、王金文的供述与辩解，以及鉴定意见等。

B 同犯竟不认识他

2014年3月7日，该案在饶平法院开庭，李建忠的儿子陈天式参加了庭审。他说，在庭审现场，同案犯林海顶称，被告席上的李建忠与他供述的李建忠不是同一个人，警方抓错了。

陈天式介绍，在庭审那天，林海顶先回顾了案件的

经过。他因制造假烟被抓后，向警方供述出还有一名同案犯，名为“李建忠”。随后，警方出示了一张李建忠的照片，他当时说，“是，就是这个人”。

然而，林海顶却在庭审现场发现，一同站在被告席上的李建忠并不是他认识的

那个。他说，那个真正的疑犯比这个高一点，瘦瘦的，看上去四十几岁，现在这个人，又矮又胖，看上去比较老，还有些秃顶。

在这样的情况下，林海顶当庭指出，“抓错了”。另外一名被告人王金文也说，从来没见过庭上这个李建忠。

C 自称受刑讯逼供

李建忠的辩护律师林志强证实了这一经过。他还指出，仅仅依据3名被告人的供述，没有其他证据，不能证明李建忠去过饶平县，并生产、销售伪劣产品。

林志强称，林海顶的供述存在严重虚假。林海顶曾

多次提及他于2013年3月9日至3月11日在饶平与李建忠见面。但彼时，李建忠在海南出差，并无作案时间。为此，他所居住的宾馆还出具了书证。

在会见时，李建忠告诉林志强，2013年8月30日，警

方对他作了第一份笔录，他拒不承认制造假烟一事。随后，警方用手铐将他的手铐在窗户上，并殴打了他4个小时。在这样的情况下，他不得不作出了有罪供述。林志强称，手铐造成的伤疤至今仍然清晰可见。

D 不道歉就不离开

2015年1月12日，饶平县检察院因证据发生变化，不符合起诉条件为由，申请撤回起诉。1月14日，饶平法院准予撤销。

只要在相关手续上签了字，办完相关手续，李建忠即可恢复自由。但他拒绝签字，

也拒绝离开看守所。

“不明不白被关了17个月，要么法院判我有罪，要么法院判我无罪。撤销起诉算什么？我就要个清白。”他说。

此外，李建忠还要求当时对他实施刑讯逼供的警察当面赔礼道歉，并送他回老家。

“当时怎么把我抓过来的，现在就怎么把我送回去”。他还希望，就这17个月的冤狱申请国家赔偿。

对此，饶平县检察院的工作人员称，希望李建忠先离开看守所，再按程序申请。李建忠不能接受，目前仍然在看守所。

都是名字惹的祸

2年3次被错抓

“真是莫名其妙，比窦娥还冤，一定要还我清白！”这是26岁的河南驻马店籍小伙李猛近日的心声。在两年时间里，他曾莫名其妙被警方以抢劫、吸毒、斗殴等罪名通缉3次。仅仅与犯罪嫌疑人同名而被一次次错误地被捕，突如其来的“人生污点”让他的工作黄了，女友分了……

据当事人李猛介绍，2014年6月10日，他从驻马店老家准备买车票来深圳打工，排队来到购票窗口处，出示身份证后即遭售票人员的盘问。“当时她愣了一下，问我是不是叫‘李猛’，我说是啊。一会儿工夫，车站的民警就把我带走了。”面对突如其来的逮捕，李猛吓得面色惨白，一动也不敢动。

“我没犯法，你们是不是抓错人了？”尽管李猛再三解释，他

还是被请到了当地派出所，原因是“贩毒”。“进到屋子里，衣服全部被脱光，行李物品也被一一打开检查，警方说我上了‘缉毒系统记录’，成了‘网上通缉犯’。”李猛说，这已不是他第一次遭到警方的通缉。早在2013年，驻马店正阳县警方就来到他的家中，经过验血后的DNA对比才发现，他与同名嫌犯并非同一人。

如此尴尬的场景反复在李猛生活中上演。2014年6月17日，他再次被深圳警方带走。“来到深圳打工，想在附近租房子，早上留了身份证登记，晚上回到住处就被警察包围了。再次带去派出所，经过照片、指纹等多方比对，才把我无罪释放。”因为被警方以抢劫、吸毒、斗殴等罪名多次带走，他的工作黄了，女友也分了。

他和抢劫犯同名

2014年7月30日晚上，来自湖南的务工青年周军，在广东顺德陈村广隆工业区一家网吧上网时，突然被几名警察押至派出所，戴上手铐拘押在审讯室达十多个小时才得以释放，竟然是因为他与一名抢劫嫌犯同名。

被抓时，周军正在十分投入地玩游戏。7月30日22时58分，陈村广隆工业区星河地带网吧，5名民警突然出现在周军身后，用塑料绳将其捆绑并带走。

据周军回忆，当晚被从网吧带至派出所一间审讯室后，之前

捆绑其双臂的塑料绳被换成手铐。随后，周军就一直被铐在审讯室直至第二日下午。据周军称，没有人提供水，只提供了第二日午饭。“2014年7月31日下午1点多，有民警跟我说对不起抓错了，就让我离开派出所。”之后，周军再未收到警方任何消息。

顺德陈村警方称，7月30日和31日，陈村警方在一家网吧抓获两名同名同姓的涉嫌在逃人员，后经办案单位核查后于31日中午将排除嫌疑的周某(男，22岁)释放。

他与强奸犯同名

因与犯罪嫌疑人同名而被警方错抓的四川省西充县籍学生王卫2004年12月获得了国家赔偿。

2002年5月31日，西充县城内的一家美容美发店内发生了一起强奸抢劫案。当地公安民警迅速出击，抓获了5名犯罪嫌疑人中的3名，另有两名负案在逃。归案的3名犯罪嫌疑人供述两名在逃人员中一人为“王卫”。

2004年8月27日，四川乐山师范学院在校学生王卫在其父亲处休假后返校时，被广州白云机场警方抓捕羁押。王卫极力申辩，最后经西充警方核实，此王卫并

非是网上要抓捕的“王卫”。西充县人民检察院对王卫作出撤销批准逮捕决定。广州白云机场警方把在拘留所被羁押了4天的王卫释放。

2004年9月，被警方无辜羁押的王卫以被错捕为由向西充县人民检察院申请国家赔偿。该院作出赔偿决定，王卫应得到国家赔偿金223.72元。同时，经与县公安局协商，决定由西充县公安局和县检察院分别拿出2000元和1000元给予适当经济补偿。西充县公安局和县检察院派员先后两次向王卫当面道歉。

他跟小偷同名

西安铁路公安处西安车站派出所2005年3月4日抓了一名与网上通缉的“曹章”同名的男子，甘肃省长庆石油勘探局公安处将其带回核实，发现这个曹章并非盗窃案的涉案嫌疑人。最终，被限制自由7天之久的小伙曹章从甘肃乘车回家。

2005年3月4日，陕西三原县西阳乡的曹章与同伴一起出门打工，结果在西安火车站被民警抓住，说是网上通缉的一名“在逃犯罪嫌疑人”，随后便被关进看守所。

据了解，1997年、1998年在甘肃长庆石油勘探局发生了一系列摩托车盗窃案，6名犯罪嫌

疑人中只有三原县曹某一人在逃。随后，甘肃警方在网上公布了追捕信息。

记者从曾经协助甘肃警方办案的三原县公安局一民警处得知，2002年5月23日，三原县涉案的曹某投案自首，经过笔录后，三原警方与长庆石油勘探局公安处联系交接事宜，但甘肃警方后来并未提人，只让三原警方将笔录等材料传真到甘肃。随后，曹某被取保候审，而甘肃警方发布的网上通缉并没有撤销。

最终，长庆石油勘探局公安处核实发现，曹章未参与摩托车盗窃案，并给了他1000元钱“误工费”。